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五十五年五月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及因應各界針對現行制度運作之反應與建議，並使本辦法相關規範更臻明確，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規定，將進修學校修正為進修部，並明列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之修正，修正賽事名稱及順序，另增列得申請甄審之事由，包括教育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三、配合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之修正，及為避免參賽隊伍錄取名額之爭議，調整修正得申請甄試之成績。(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配合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用詞，將運動傷害防制修正為運動防護。(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五、明定為防範天災、傳染病疫情防治控制或其他事由，延期或停止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教育部得另公告以其他國內賽會取代運動成績優良甄試採計之賽會，以維護學生升學輔導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p> <p>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p> <p>二、<u>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u>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p> <p>三、<u>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u>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p>	<p>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p> <p>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p> <p>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u>附設進修學校</u>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p> <p>三、<u>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u>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p>	<p>一、第二款:</p> <p>(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爰將所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p> <p>(二)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查現行尚有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及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工進修學校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等五所獨立設立或大學(技專)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爰併予增列明定。</p> <p>二、依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得設進修部。爰修正第三款文字,將「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p>

		<p>生」修正為「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p> <p>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p> <p>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p> <p>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p> <p>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p> <p>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p> <p>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p> <p>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p> <p>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p> <p>(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p> <p>(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p> <p>(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p> <p>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p>	<p>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u>選拔或徵召程序</u>(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p> <p>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p> <p>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p> <p>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p> <p>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p> <p>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p> <p>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p> <p>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p> <p>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p> <p>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p> <p>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p> <p>(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p>	<p>一、序文：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一節，本項主要規定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之情形，至相關選拔等程序，依該辦法規定，無於本項明列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二、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國家代表隊，分為下列三種：一、特定體育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為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遴選及培訓後，由中華奧會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組團，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二)亞洲運動會。(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四)世界運動會。(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六)亞洲青年運動會。(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八)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綜合性運動賽</p>

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

運種類前六名。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會。是參考上開規定，修正賽事規範之順序，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 第三款與第四款之款次互換，內容未修正。

(三) 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第九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四) 第十款：

1. 第一目由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第二目由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第四目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款移列、第五目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2. 第三目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移列，並將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修正為本目之1至之3，內容未修正。

3. 考量運動賽會繁多，恐無法一一納入：例如自二零一九年起恢復辦理的阿拉夫拉運動會，是由澳洲主辦的國際性賽會，二年辦理一次之國際運動賽會，惟未納入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列舉之賽事，因此，基於維護選手權益之考量，為避免賽事掛一漏萬，影響選手升學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下簡稱本部)</u> <u>認可公告之賽</u> <u>會及名次。</u></p>		<p>益，爰增列第六目，明定獲得經教育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得申請甄審。</p>
<p>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p> <p>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p> <p>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p> <p>(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u>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u></p> <p>(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u>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u></p> <p>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p> <p>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p> <p>五、<u>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u>：最優級組前八名。</p> <p>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p>	<p>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p> <p>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p> <p>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p> <p>(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p> <p>(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p> <p>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p> <p>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p> <p>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p> <p>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p>	<p>一、第二款：</p> <p>(一)配合第四條第十款第三目規定，亞洲(及)太平洋已簡稱亞太，爰第一目的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目：</p> <p>1. 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之遴選及培訓單位如下：一、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單項協會。二、前條第三款：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及第八條規定「國家代表隊教練或選手之遴選有特殊需求者，得不公開遴選，由教練提出需求，經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之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邀請方式辦理；其邀請名單依第十二條規定確定。」規定，將「選拔」修正為「遴選及培訓或邀請」。</p> <p>2. 例如田徑選手經中華奧會認可之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遴選或培訓參加田徑公開賽或邀請賽，該等賽會雖非第四條各款所定賽會，惟為鼓勵優秀選手，明定其如獲得前三名成績，亦得據以</p>

<p>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p> <p>(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p> <p>(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p> <p>(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p> <p>(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p> <p>(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p> <p>(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p> <p>(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p>	<p>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p> <p>(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p> <p>(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p> <p>(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p> <p>(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p> <p>(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p> <p>(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p> <p>(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p>	<p>參加甄試。</p> <p>二、第五款配合第四條第十款第六目規定，教育部已簡稱本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u>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u>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p>	<p>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p>	<p>一、序文：明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p>

<p>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p> <p>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p> <p>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p> <p>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p> <p>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p> <p>（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p> <p>（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p> <p>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p>	<p>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p> <p>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p> <p>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p> <p>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p> <p>（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p> <p>（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p> <p>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p>	<p>四條序文。</p> <p>二、考量賽會規模不同，可申請升學輔導之名次應有所差別，俾符公平正義原則，爰將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五款所列之賽會規模較小（會員數均未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者，修正可據以申請甄審之名次為前四名。</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p> <p>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p> <p>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p>	<p>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p> <p>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p> <p>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p>	<p>配合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及避免依參賽隊伍錄取名額之爭議，爰參考該準則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本賽會之獎項頒給原則如下：二、各競賽種類（項目）依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一）三隊（人）以下錄取一名。</p>

<p>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p> <p>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u>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u></p> <p>(二) <u>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u></p> <p>(三) <u>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u></p> <p>(四) <u>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u></p> <p>(五) <u>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u></p> <p>(六) <u>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u></p> <p>(七) <u>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u></p> <p>(八) <u>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u></p> <p>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p>	<p>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p> <p>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u>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u></p> <p>(二) <u>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u></p> <p>(三) <u>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u></p> <p>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u>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u></p> <p>(二) <u>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u></p> <p>(三) <u>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u></p>	<p>(二) <u>四隊(人)或五隊(人)錄取二名。</u>(三) <u>六隊(人)或七隊(人)錄取三名。</u>(四) <u>八隊(人)或九隊(人)錄取四名。</u>(五) <u>十隊(人)或十一隊(人)錄取五名。</u>(六) <u>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錄取六名。</u>(七) <u>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錄取七名。</u>(八) <u>十六隊(人)以上錄取八名。</u>」修正第三款各目之參賽隊(人)數及錄取名額，其餘未修正。</p>
---	--	--

<p>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p> <p>(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p> <p>(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p>		
<p>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u>運動防護</u>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p> <p>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p>	<p>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u>運動傷害防制</u>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p> <p>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p>	<p>配合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配合該辦法用詞，爰將第一項所定「運動傷害」修正為「運動防護」，其餘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目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避免造成群聚感染效應並維護運動員健康，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已宣布二零二零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延期辦理，國內亦有部分全國性運動賽事因應疫情防疫有延辦或停止舉辦之情事。因國內全國性運動賽事延辦或停止辦理將影響學生依據</p>

		<p>賽事成績申請甄試之權益，宜有因應辦理之措施，惟現行本辦法無相關緊急因應配套措施之規定，實有增訂規定之必要性，爰新增本條規定，俾嗣後全國性運動賽會(如第六條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全國性運動賽會)如因有類似之天災、傳染病疫情或其他事由，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本部得另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並另辦理公告成績採認之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以維護學生參加甄試升學之權益。</p> <p>三、有關本條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成績之運動成績加分等級，俟確認採計之國內賽事後，由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審議小組評定後，於該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簡章公告。</p>
<p>第二十二條 (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過渡期間已過，無規定之必要，爰本條予以刪除。</p>